

证券代码: 300411

证券简称: 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23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控制权变更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盾股份，证券代码：300411）自 2026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停牌期间，王淼根先生、陈根荣先生委托中介机构对收购方进行尽职调查。调查过程中，因收购方对其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其他重要投资平台存在的诉讼案件无法提供短期内的解决方案，中介机构目前无法判断收购方是否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收购人适格性的相关要求。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本着审慎的原则，王淼根先生、陈根荣先生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

一、停牌情况概述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收到第一大股东王淼根先生、5%以上股东陈根荣先生的通知，获悉王淼根先生、陈根荣先生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盾股份，股票代码：300411）自 2026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交易日。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026 年 6 月 12 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王淼根先生、5%以上股东陈根荣先生的通知，上述控制权变更事项仍在进一步洽谈中，各方主体积极推动本次控制

权变更事宜的各项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盾股份，股票代码：300411）自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进展情况概述

停牌期间，王淼根先生、陈根荣先生委托中介机构对收购方进行尽职调查。调查过程中，因收购方对其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其他重要投资平台存在的诉讼案件无法提供短期内的解决方案，中介机构目前无法判断收购方是否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收购人适格性的相关要求。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本着审慎的原则，王淼根先生、陈根荣先生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

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围绕既定发展战略，持续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三、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盾股份，股票代码：300411）自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复牌。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